

【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學生暑輔宿舍申請說明及作息時間表】

一、住校申請：

- 〔一〕以新莊、三重、板橋、坪林等遠地學生為優先考量，中、永和及新店、木柵、深坑、石碇地區學生以通勤為原則，如有餘位，就申請經審查合格之學生人數中，另行公告住校名單。
- 〔二〕經學校核准無故未繳費進住者，依獎懲規定記「警告乙次」，再逾乙週未繳者記「小過乙次」〔伙食費未繳者亦同〕。
- 〔三〕學生住校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保證(填寫家長同意書)，在宿舍內遵守學校一切規定，並填具個人基本資料，以利學校、家屬聯繫。

二、寢室分配：

寢室一經編定，非有重大原因，不得請求變更，未配合作息者警告乙次。

三、進住與離宿：

- 〔一〕住宿時間：115 年度暑期輔導期間。(115.07.20-115.08.07)
- 〔二〕各寢室設室長一人，各級自治幹部受宿輔老師之指導，維持宿舍整體之秩序、整潔與安全，及舍內一切設備之完整，並督促寢室內務之整理與清潔工作之輪派。
- 〔三〕學生進住宿舍後，應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之完整與保管之責任，若有損失或損壞應依公務賠償辦法辦理。
- 〔四〕如因故半途離宿者，需填報退宿申請書，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來校辦理(或書面證明)，並辦妥一切離宿手續方得離宿。
- 〔五〕離宿或住宿期滿，應於前一日，還清一切借用品，並辦妥離宿手續。

四、住宿費用：暑期輔導期間住宿固定費用為 1000 元。

五、其他住宿相關規定：

若有違反規定之部分，一律依照相關校規辦理，累計第 2 次時以書面通知家長，第 3 次則逕予取消住宿資格，限期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(重大違規將直接退宿)。

住宿生作息時間表		
06:30-07:00	起床、盥洗	
07:00-07:30	07:00 內務整理 07:30 前離開宿舍	07:00 宿舍點名
16:00	開放宿舍	
17:00-18:00	晚餐時間(自理)	17:00 宿舍點名
18:00-19:00	房內夜自習或自由活動(風操路線)	風操開關燈時間
19:00-22:00	各寢室內活動(含盥洗時間)	20:00 宿舍點名
22:00	熄燈就寢，宿舍上鎖(感應器開啟)	23:00 熱水結束
注意事項		
1、暑期輔導間僅提供中餐，早餐及晚餐需自理。 2、因暑期輔導僅短短三週時間，提供給升高三同學衝刺唸書的環境及免去舟車勞頓之時間花費，所以沒有開放住宿適應期，請同學及家長見諒；因故中途申請退宿者，將不予以退費並於在校期間內則不再同意申請住宿。		

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

- 第一條 依據「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住校生手冊」及相關法則訂定本公約。
- 第二條 住宿生需遵守「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住校生手冊」內之相關規定；如有違規者，將依校規懲處且無異議。如有特殊情況本校將視情節輕重懲處，嚴重者立即退宿且無法退回住宿費，並於在學期間不得申請住宿。
- 第三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，應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之完整與保管責任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依「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公物保管及損毀賠償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宿舍內公物品項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住宿生需照價賠償。（各寢室內不屬於個人使用之公共設施，如門窗、燈具、玻璃…等物品，由全寢室學生共同使用保管，其有損毀，由損毀人賠償，查不出損毀人者，由全寢室學生共同賠償。）
- 第五條 宿舍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品、易燃物等，學校可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。
- 第六條 宿舍不得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物品如電暖器、電磁爐、電鍋、微波爐…等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- 第七條 貴重財物請妥為保管，如發生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宿舍不得留宿外人，亦不得帶異性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違者一律依校規懲處。
- 第九條 住宿生應秉持自尊、自重之精神，要求自我管理以維持宿舍良好風氣，並聽從宿輔老師及幹部指示，如有違規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第十條 各寢室分配之公共區域，請各寢室值日確實依分配責任區域輪流打掃，不配合或打掃不潔者予以警告，累積滿三次者將依校規處分。
- 第十一條 住宿生離宿時，務必向宿輔老師完成個人物品與相關設備清點始可離宿，若損壞或遺失，住宿生需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第十二條 住宿生若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- 第十三條 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，學校得隨時修正之。